

南山人壽

美利多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NAUE



生存還本金

投保
年齡 | 6 年期：0 歲～76 歲
10 年期：0 歲～72 歲



減碳標章字第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6頁 MP-01-582 / 2026年1月版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商品特色

- 繳費年期**6年/10年**，終身享有壽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每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資金運用更靈活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單件基本保額達**2萬/8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2%**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因通貨膨脹，退休所需生活費日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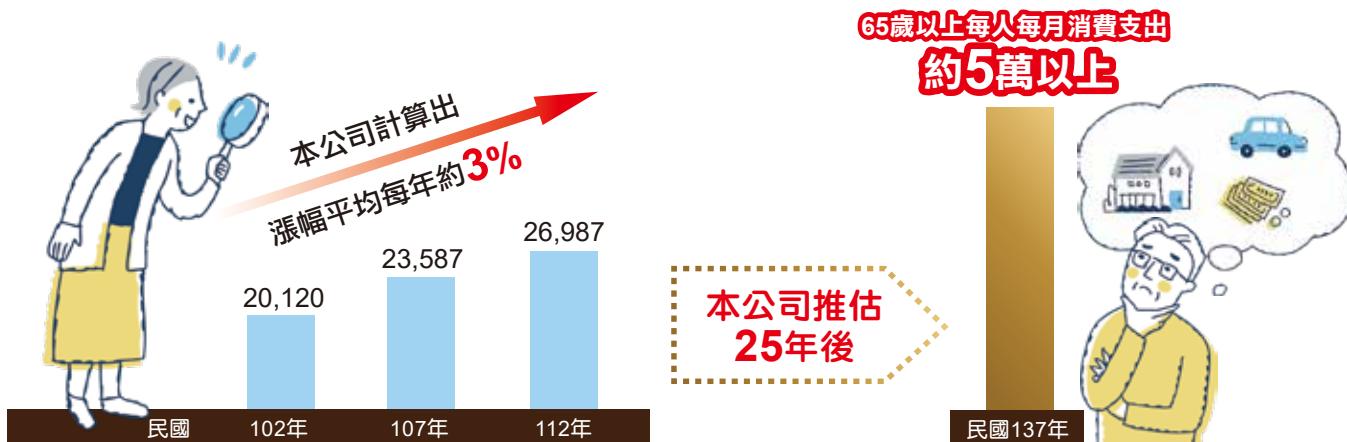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依主計總處調查結果，本公司計算出退休族的消費支出每年漲幅約**3%**

假設112年客戶40歲，本公司推估**65歲退休時消費支出每月約5～6萬元**

且依勞保局112年統計顯示，平均每位退休勞工領取的勞保老年年金月領約**2萬元**

考量尚有勞工退休金等社會保險，預計**每人每月尚有2～3萬元之資金缺口**需自行填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透過「保險規劃」彈性運用資金

藉由本商品之規劃，每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可做為家庭出遊及子女教育基金
亦可做為退休金來源，身故保險金給付可遺愛家人



※上述案例僅供示意，詳細給付內容請詳第5頁保障範圍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張女士(50歲)，欲超前部署開始規劃退休生活，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7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6年**，一般費率**37,863美元**，年繳保險費**37,103美元**(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總繳保險費**222,618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首年度即領取生存還本金**770美元**，繳費期滿起每年生存還本金+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可領**8,382美元**起】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累計金額 (累計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D+E	(F)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G)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F+G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50	476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770	-	770	40,073	-	40,549	21,469	-	21,945
2	51	1,063		171	1,540	4	2,314	77,390	586	79,039	49,014	488	50,565
3	52	1,674		546	2,310	18	4,642	120,540	1,902	124,116	77,350	1,585	80,609
4	53	2,298		1,129	3,080	50	7,772	163,817	3,986	170,101	109,214	3,321	114,833
5	54	2,921	現金給付	1,922	3,850	106	11,728	207,220	6,846	216,987	155,421	5,705	164,047
6	55	3,557		2,925	4,620	193	16,541	250,740	10,478	264,775	206,864	8,731	219,152
7	56	3,569		2,925	4,620	193	21,354	251,202	10,497	265,268	209,335	8,747	221,651
8	57	3,569		2,925	4,620	193	26,167	251,681	10,517	265,767	209,734	8,764	222,067
9	58	3,581		2,925	4,620	193	30,980	252,152	10,536	266,269	210,126	8,780	222,487
10	59	3,581		2,925	4,620	193	35,793	252,630	10,557	266,768	210,525	8,797	222,903
20	69	3,654		2,925	4,620	193	83,923	236,583	9,886	250,123	215,075	8,987	227,716
34	83	3,774		2,925	4,620	193	151,305	227,178	9,493	240,445	221,963	9,275	235,012
35	84	3,786		2,925	4,620	193	156,118	227,178	9,493	240,457	222,446	9,295	235,527
49	98	3,921		2,925	4,620	193	223,500	230,769	9,643	244,333	230,769	9,643	244,333
50	99	3,945		2,925	-	-	223,500	231,798	9,686	245,429	231,798	9,686	245,429
總計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64,013 + 223,500 + 241,484 + 3,945 = 632,942美元												

若於第35保單年度末(84歲)身故

身故給付 +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240,457 + 106,308 + 151,305 = 498,070美元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1%(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範例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給付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本項保險金。
- 上表範例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範例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表範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

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30歲女性工程師，希望每年能有一筆金可旅遊，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8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10年**，一般費率**22,712美元**，年繳保險費**22,033美元**(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2%+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總繳保險費**220,330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首年度即領取生存還本金**480美元**，繳費期滿起每年生存還本金+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可領**8,432美元**起】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累計金額 (累計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D+E	(F)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G)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F+G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 基本保 額 (預估值)									
1 30	28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480	-	480	32,240	-	32,521	12,728	-	13,009
2 31	636		121	960	1	1,441	61,056	463	62,155	29,008	289	29,933
3 32	1,003		389	1,440	7	2,888	95,015	1,514	97,532	45,728	946	47,677
4 33	1,357		805	1,920	19	4,827	129,037	3,186	133,580	64,520	1,991	67,868
5 34	1,72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1,359	2,400	41	7,268	163,098	5,458	170,278	86,648	3,411	91,781
6 35	2,101		2,053	2,880	74	10,222	197,223	8,348	207,672	110,944	5,217	118,262
7 36	2,456		2,053	3,360	86	13,668	231,399	8,434	242,289	130,168	5,271	137,895
8 37	2,810		2,053	3,840	99	17,607	265,613	8,501	276,924	157,712	5,313	165,835
9 38	3,153		2,053	4,320	111	22,038	299,892	8,549	311,594	178,064	5,343	186,560
10 39	3,509		2,053	4,800	123	26,961	334,221	8,578	346,308	208,888	5,361	217,758
20 49	3,545	現金給付	2,053	4,800	123	76,191	295,871	7,593	307,009	211,336	5,423	220,304
54 83	3,750		2,053	4,800	123	243,573	228,048	5,853	237,651	223,576	5,738	233,064
55 84	3,750		2,053	4,800	123	248,496	228,456	5,863	238,069	223,976	5,748	233,474
69 98	3,873		2,053	4,800	123	317,418	231,064	5,930	240,867	231,064	5,930	240,867
70 99	3,885		2,053	-	-	317,418	231,920	5,952	241,757	231,920	5,952	241,757
總計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230,238 + 317,418 + 237,872 + 3,885 = 789,413美元										

若於第55保單年度末(84歲)身故

身故給付 +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238,069 + 173,225 + 243,573 = 654,867美元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1%**(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範例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給付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本項保險金。
- 上表範例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範例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表範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未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繳費期間為6年期：第1~5保單年度：1.1%、2.2%、3.3%、4.4%、5.5%
第6保單年度(含)起：6.6%

繳費期間為10年期：第1~9保單年度：0.6%、1.2%、1.8%、2.4%、3.0%、3.6%、4.2%、4.8%、5.4%
第10保單年度(含)起：6%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未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基本保額」乘6.6%(6年期適用)/6%(10年期適用)所得數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6.6%(6年期適用)/6%(10年期適用)所得數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年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繳費期間內適用)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V (選擇繳費10年期者)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保險年齡 未滿16歲		V (繳費期間內適用)		

• 繳費期間已屆滿、豁免保險費或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年繳保險費總和」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1條之約定。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年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繳費期間」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繳費期間」屆滿後為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繳費年期：6/1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62%/59%	82%/77%	94%/93%	99%/98%
男性35歲	58%/51%	82%/76%	94%/93%	98%/97%
男性65歲	48%/36%	81%/73%	92%/91%	95%/94%
女性 5 歲	63%/61%	82%/77%	94%/93%	99%/98%
女性35歲	59%/54%	82%/76%	94%/93%	99%/98%
女性65歲	50%/39%	81%/74%	93%/92%	97%/96%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報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 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6/10NAUE)
6年期	0~76歲	3仟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未滿15足歲：2.1萬美元 ■15足歲~40歲：140萬美元 ■41~50歲：180萬美元 ■51~60歲：210萬美元 ■61歲以上：140萬美元
10年期	0~72歲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美利多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NAU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非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非壽險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2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4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暨增值回饋分享金選項批註條款 (MCVPO)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73號函備查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萬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6年期									10年期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5,108	5,045	38	5,393	5,250	58	5,861	5,625	0	2,793	2,757	38	2,956	2,879	58	3,244	3,105
10	5,162	5,080	39	5,405	5,261	59	5,910	5,661	10	2,824	2,777	39	2,963	2,884	59	3,282	3,133
20	5,226	5,126	40	5,417	5,272	60	5,959	5,697	20	2,860	2,803	40	2,970	2,890	60	3,325	3,161
21	5,233	5,131	41	5,430	5,283	61	6,019	5,740	21	2,864	2,806	41	2,979	2,898	61	3,375	3,193
22	5,240	5,137	42	5,444	5,294	62	6,090	5,790	22	2,868	2,809	42	2,988	2,906	62	3,432	3,229
23	5,247	5,143	43	5,459	5,306	63	6,173	5,847	23	2,872	2,812	43	2,998	2,914	63	3,496	3,269
24	5,254	5,149	44	5,474	5,318	64	6,268	5,912	24	2,877	2,815	44	3,008	2,922	64	3,567	3,314
25	5,262	5,155	45	5,489	5,331	65	6,376	5,985	25	2,882	2,819	45	3,018	2,930	65	3,645	3,364
26	5,270	5,161	46	5,505	5,344	66	6,498	6,066	26	2,887	2,823	46	3,028	2,938	66	3,730	3,419
27	5,278	5,167	47	5,522	5,358	67	6,635	6,155	27	2,892	2,827	47	3,038	2,946	67	3,822	3,479
28	5,287	5,173	48	5,540	5,374	68	6,788	6,252	28	2,897	2,831	48	3,048	2,955	68	3,921	3,544
29	5,297	5,179	49	5,559	5,391	69	6,957	6,357	29	2,902	2,835	49	3,058	2,964	69	4,027	3,614
30	5,307	5,185	50	5,579	5,409	70	7,144	6,473	30	2,907	2,839	50	3,068	2,973	70	4,140	3,690
31	5,317	5,191	51	5,602	5,429	71	7,382	6,617	31	2,913	2,844	51	3,080	2,983	71	4,296	3,786
32	5,327	5,198	52	5,628	5,451	72	7,671	6,789	32	2,919	2,849	52	3,094	2,994	72	4,497	3,907
33	5,337	5,205	53	5,658	5,475	73	8,012	6,990	33	2,925	2,854	53	3,111	3,007	-	-	-
34	5,348	5,213	54	5,692	5,501	74	8,405	7,220	34	2,931	2,859	54	3,131	3,022	-	-	-
35	5,359	5,221	55	5,729	5,529	75	8,851	7,479	35	2,937	2,864	55	3,154	3,039	-	-	-
36	5,370	5,230	56	5,770	5,559	76	9,350	7,767	36	2,943	2,869	56	3,180	3,058	-	-	-
37	5,381	5,240	57	5,814	5,591	-	-	-	37	2,949	2,874	57	3,210	3,080	-	-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83%，最低8.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MP-01-582 / 2026年1月版

MP582 · 25M · 120P雪 · FSC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